

股票代號：3356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6 號 R 樓

(NASA 科技總署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3 -
貳、會議議程.....	- 4 -
參、報告事項.....	- 5 -
肆、承認事項.....	- 5 -
伍、討論事項.....	- 6 -
陸、選舉事項.....	- 6 -
柒、其他議案.....	- 7 -
捌、臨時動議.....	- 7 -
玖、散會.....	- 7 -
附件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12 -
附件四：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4 -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40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 41 -
附件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 46 -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 48 -
附件九：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情形表.....	- 50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51 -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56 -
附錄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 66 -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70 -

附錄五：董事選舉辦法..... - 79 -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 82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6 號 R 樓(NASA 科技總署大樓)

主 席：戴董事長光正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1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 (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三、承認事項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五、選舉事項

董事改選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擬分配 111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7,200,000 元(約為稅前利益 8.3%); 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0 元。

3、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 111 年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111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外，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分配比率，提撥盈餘 125,750,944 元，配發 111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 1.4 元（即每仟股配發 1,400 元）。

3、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信託、收回或其他原因，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案：「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2~13 頁】

肆、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 2、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 3、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8~10 頁及 14~39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40 頁】
- 2、以上呈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41~45 頁】
- 2、以上呈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為符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46~47 頁】
- 2、以上呈請 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改選案，提請 改選。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將於 112 年 06 月 09 日任期屆滿，依法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改選，全體董事之任期依法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完成時止。
-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02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48~49 頁】
- 4、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2 年 05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05 月 29 日止。
- 5、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2、配合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50 頁】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在動盪的局勢中結束了 111 年，但是美中貿易角力、晶片爭奪、新冠肺炎疫情、區域戰事，及物價利率高漲的難題，在 112 年卻似乎還未看到盡頭。奇偶科技在全球客戶的支持下順利渡過 111 年完成目標，茲將 111 年度經營成果及 112 年展望報告如下。

一、111 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奇偶科技 111 年集團營業收入新台幣 13.2 億元，較 110 年營收增加 6%。營業毛利 6.1 億元較 110 年增加 5%，營業毛利率維持 47%。因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率持平 12%。111 年營業外收入利益總和 4,927 萬元，其中包含外幣匯兌利益約 1.3 億元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約 1.1 億元。稅前淨利 2.07 億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1.07 億元，較 110 年減少 39%，每股盈餘為 1.1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不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損益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111 年度 (A)	110 年度 (B)	成長率 (A-B) / B
營業收入	1,318,625	1,246,178	5.8%
營業毛利	614,910	584,453	5.2%
營業利益	157,648	153,864	2.5%
稅前淨利	206,916	198,632	4.2%
本期淨利	114,488	179,397	-36.2%
合併淨損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106,940	176,539	-39.4%
財務比率	111 年度 (A)	110 年度 (B)	差異數 (A-B)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9%	32.0%	-16.1%
流動比率	635.1%	296.8%	338.3%
資產報酬率	4.8%	7.0%	-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	9.8%	-3.6%
純益率	8.7%	14.4%	-5.7%
稅後基本 EPS (元/股)	1.19	1.97	-0.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四)研究發展狀況

奇偶科技研發團隊包含軟體開發處、策略產品整合部、工業智能發展部、門禁部、產品技術整合處、及產品支援部。奇偶 111 年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 1.4 億元，佔總營收 11%，較 110 年研發費用減少 2,385 萬元。截至 111 年 12 月總公司員工人數 160 人，研發團隊總人數為 96 人。

奇偶科技 111 年已推出下列產品，包含 GV 網路攝影機新款式，如 Speed Dome 快速球系列、PTZ、全彩系列、Box 槍型、Thermal 溫感系列、Panoramic 全景系列等新機種。數位監控設備有新款 SNVR 單機型系統，以及人工智慧影像系統 AI BOX。因應北美市場開發需求，奇偶亦新推出次品牌 UA，包括 UA 網路攝影機、單機型監控系統、類比高清攝影機及類比高清監控系統均已陸續上市。111 年已升級更新的軟體有影像管理軟體 VMS V18.3 版整合 AI 功能、中央監控軟體 GV-ERM V2.1 版(Windows)、錄影伺服器軟體 GV-Recording Server V2.1 版、行動裝置端軟體 GV-Eye V2800 版、監控中心軟體 GV-Control Center V4100 版等。

奇偶科技112年預計上市新版產品如下:

1.硬體產品：

工業等級4埠POE GV-APOE0410-E + 2埠Gigabit SFP Unmanaged切換/ GV-APOE4813 - L3 48-埠PoE + 6-Port 10G SFP Managed 切換/

H.265 Cloud AI IR迷你球型攝影機GV-CDR4900、H.265 Cloud AI IR眼球型攝影機GV-CEB4900、H.265 Cloud AI全彩眼球型攝影機GV-CEBF4911、2MP AI IR微型網路攝影機GV-CUNP2800、2MP AI IR四鏡頭環景攝影機GV-CMS8810、2MP AI IR IP Mini-PTZ攝影機GV-CPTZ2810。

次品牌UVS系列256路16HDD單機型系統主機UV-SNVR256G0-N 2。

車牌辨識專用2MP H.265 Super Low Lux WDR攝影機2MP H.265 Super Low Lux WDR GV-LPR2812-DL。

2.軟體產品:

VMS V18.3.2、GV-Enterprise V1.0、GV-ERM(Windows) V2.2.5.0、GV-Control Center V4.1.1.0、GV-ERM(MAC) V1.3、GV-Center V2 V18.4。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產品研發：優化整合軟硬體、強化AI功能。2.人力資源：強化職務功能、精簡組織架構。3.行銷管理：深耕市場通路、深化品牌價值。4.財務績效：本業財務健全、業外穩健獲利。5.營運管理：減少呆滯庫存、提高庫存周轉。

(二)重要產銷政策

產品少量多樣化，生產專業分工以提升效率；定期處份滯銷產品，減少庫存浪費。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外部主要競爭來自北美、歐洲、日本、中國及台灣之同業廠商，競爭項目除了產品技術、品牌效應、價格比價、尚有企業間擴張整併所帶來的市場影響力。

(二)法規環境

近年各國開始著重環保及綠色工場與ESG環境永續議題，尤以歐美各主要國家紛紛以ESG實施做為企業合作夥伴的考量。台灣中小企業亦將面臨ESG轉型的課題。

(三)總體經營環境

安全監控行業的總體經營環境，除了全球經濟景氣的回升、美元歐元匯率的走勢、區域和平的穩定、新冠疫情的早日平穩以外，美中兩國的貿易角力也會為對台灣安控廠商帶來間接影響。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奇偶科技未來發展策略，仍著重在深耕自有品牌，人工智慧軟硬體整合，強化網路與雲端監控安全機制，影像管理軟體服務。未來公司更將挑選重點市場與通路策略夥伴合作，整合軟硬體與服務，提供雲端保全平台與監控影像串流服務。在高度競爭的安全監控市場開拓得以持續成長的動能。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戴光正



總經理 王有傳



會計主管 李建邦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亮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Liu Liangjun mentioned in the text.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2 月 2 4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本公司董事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其召集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本公司董事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其召集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5 號函，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新增六)</p> <p><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u>第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p>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p>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四：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658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

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48,525 仟元及新台幣 93,781 仟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佔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2.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測試其淨變現價值來源之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客戶分為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響金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戶之真實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客戶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 2.針對重大及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 3.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部份貸餘金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新台幣(2,124)仟元及(11,081)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10%)及(0.4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8,950)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6,514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6.01%)及 4.0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奇 偶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0,671	19	\$ 429,53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 - 流動		460,696	22	586,237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	六(三)及八					
	動		58,345	3	357,201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47	-	2,576	-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七	805,717	38	727,257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8,346	-	6,236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七	42,753	2	26,022	1	
130X	存貨	六(五)	154,744	7	250,083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28	-	8,5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49,947</u>	<u>91</u>	<u>2,393,678</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 - 非流動		2,165	-	2,9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777	2	52,58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24	-	3,83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154	-	24,592	1	
1780	無形資產		892	-	1,5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39,496	7	149,790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7,795	-	5,9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1,503</u>	<u>9</u>	<u>241,342</u>	<u>9</u>	
1XXX	資產總計		<u>\$ 2,151,450</u>	<u>100</u>	<u>\$ 2,635,020</u>	<u>100</u>	

(續 次 頁)

奇 偶 科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9,626	1	\$	294,862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六(二)		3,960	-		978	-
2170	應付帳款			73,974	4		319,92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2,401	2		66,78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397	4		69,274	3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7,587	-		18,01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889	1		6,5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1,834</u>	<u>12</u>		<u>776,37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827	-		1,870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	-		7,57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20,223	1		28,8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050</u>	<u>1</u>		<u>38,28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9,884</u>	<u>13</u>		<u>814,656</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98,221	42		898,221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25,409	10		225,40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36,759	25		519,030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664	2		35,5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294	8		193,81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0,781)	-		(51,664)	(2)
3XXX	權益總計			<u>1,861,566</u>	<u>87</u>		<u>1,820,364</u>	<u>69</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151,450</u>	<u>100</u>	\$	<u>2,635,02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869,679	100	\$ 1,420,8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472,669)	(54)	(822,254)	(58)		
5900 營業毛利		397,010	46	598,635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516,905)	(60)	(449,187)	(3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449,187	52	198,471	1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9,292	38	347,919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017)	(8)	(72,595)	(5)		
6200 管理費用		(47,593)	(6)	(37,2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733)	(15)	(130,98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7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418)	(29)	(240,782)	(17)		
6900 營業利益		80,874	9	107,13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28,266	3	4,31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8,645	2	15,5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646	2	18,444	1		
7050 財務成本		(426)	-	(1,6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287	3	43,52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418	10	80,180	6		
7900 稅前淨利		166,292	19	187,31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9,352)	(7)	(10,778)	(1)		
8200 本期淨利		\$ 106,940	12	\$ 176,539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458	-	\$ 9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92)	-	(1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66	-	7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40,753	5	(16,07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130	-	(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883	5	(16,10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049	5	\$ 15,3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989	17	\$ 161,184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9		\$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8		\$ 1.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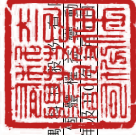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 其他權益	總額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六(十六)	\$ 898,257	\$ 226,509	\$ 503,263	\$ -	\$ 157,671	\$ -	\$ 35,558	\$ 2,197	\$ -	\$ 1,747,945
	-	-	-	-	176,539	-	-	-	-	176,539
	-	-	-	-	751	-	(16,106)	-	-	(15,355)
六(十五)	-	-	-	-	177,290	-	(16,106)	-	-	161,184
	-	-	15,767	-	(15,767)	-	-	-	-	-
	-	-	-	35,558	(35,558)	-	-	-	-	-
六(十三)	(36)	36	-	-	(89,826)	-	-	-	(89,826)	-
	-	(1,136)	-	-	-	-	-	-	1,136	-
六(十二)	898,221	225,409	519,030	35,558	193,810	51,664	51,664	1,061	1,061	1,820,364
	898,221	225,409	519,030	35,558	193,810	51,664	51,664	1,061	1,061	1,820,364
	-	-	-	-	106,940	-	-	-	-	106,940
	-	-	-	-	1,166	-	40,883	-	-	42,049
六(十六)	-	-	-	-	108,106	-	40,883	-	-	148,989
六(十五)	-	-	17,729	-	(17,729)	-	-	-	-	-
	-	-	-	16,106	(16,106)	-	-	-	-	-
	-	-	-	-	(107,787)	-	-	-	-	(107,787)
	898,221	225,409	536,759	51,664	160,294	51,664	10,781	10,781	1,861,566	
	898,221	225,409	536,759	51,664	160,294	51,664	10,781	10,781	1,861,566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 其他權益 總額



會計主管：李建邦



經理人：王有傳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奇偶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292	\$ 187,3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9,406	20,541
各項攤提	六(二十)	702	7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7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九)		
利益		114,507	(67,698)
利息費用		426	1,661
利息收入		(28,266)	(4,312)
股利收入		(13,867)	(9,05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八)	-	1,0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六(十二)	(22,287)	(43,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	787
租賃合約終止利益		-	(87)
處分投資利益		(2,821)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67,718	250,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5,508	(1,506)
應收帳款		(3,546)	(3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78,460)	(427,750)
其他應收款		(2,142)	(170)
存貨		95,339	(788)
其他流動資產		2,905	6,798
淨確定福利資產		(536)	(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5,947)	196,221
其他應付款		(20,933)	16,554
其他流動負債		4,355	(11,0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451	115,503
利息收現數		28,298	5,107
支付之利息		(609)	(1,819)
支付所得稅		(11,802)	(9,9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338	108,8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562)	(161,28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1,859	7,46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345)	(357,201)
減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201	571,869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增加		(16,731)	(17,72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	-
購買無形資產		-	(1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2	716
收取之股利		13,867	9,0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492	52,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75,236)	(89,138)
租賃本金償還		(18,669)	(18,563)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五)	(107,787)	(89,8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692)	(197,5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862)	(36,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533	465,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671	\$ 429,5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50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偶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奇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25,561 仟元及新台幣 118,203 仟元。

奇偶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占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奇偶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存貨評價損失主

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集團之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2.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測試其淨變現價值來源之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奇偶集團之銷貨客戶分為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響金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戶之真實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客戶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 2.針對重大及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 3.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4,021 仟元及 191,92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11%及 7.1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96,083 仟元及 249,00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87%及 19.98%。

其他事項 – 出具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報告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

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6,441	23	\$ 525,31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流動	六(二)	460,696	20	586,237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 動	六(三)及八	58,345	3	357,201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25,034	6	85,269	3	
130X	存貨	六(五)	807,358	36	854,246	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845	1	29,7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85,719</u>	<u>89</u>	<u>2,437,968</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非流動	六(二)	2,165	-	2,9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493	-	6,9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643	-	4,30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9,333	3	57,489	2	
1780	無形資產		1,688	-	2,3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64,955	7	170,247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62	1	12,7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2,639</u>	<u>11</u>	<u>257,110</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u>\$ 2,238,358</u>	<u>100</u>	<u>\$ 2,695,078</u>	<u>100</u>	

(續 次 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9,626	1	\$	294,862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六(二)		3,960	-		978	-
2170	應付帳款			75,293	3		322,60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8,321	3		76,20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434	5		74,671	3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26,544	1		32,36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1,3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六(十九)		23,469	1		18,5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2,647	14		821,540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361	-		10,9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827	-		1,870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35,029	2		26,9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217	2		39,782	1
2XXX	負債總計			356,864	16		861,322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98,221	40		898,221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25,409	10		225,40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36,759	24		519,030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664	2		35,5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294	7		193,81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0,781)	-	(51,66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61,566	83		1,820,364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19,928	1		13,392	-
3XXX	權益總計			1,881,494	84		1,833,756	68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2,238,358	100	\$	2,695,07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九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318,625	100	\$	1,246,1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03,715)	(53)	(661,725)	(53)
5900 營業毛利			614,910	47		584,453	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8,926)	(17)	(211,791)	(17)
6200 管理費用		(97,160)	(7)	(77,5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101)	(11)	(140,486)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75)	-	(7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7,262)	(35)	(430,589)	(35)
6900 營業利益			157,648	12		153,86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77	-		3,5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0,489	2		27,8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9,880	2		18,209	2
7050 財務成本		(3,765)	-	(2,9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13)	-	(1,8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68	4		44,768	4
7900 稅前淨利			206,916	16		198,63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2,428)	(7)	(19,235)	(2)
8200 本期淨利		\$	114,488	9	\$	179,397	14

(續次頁)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458	-	\$	9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92)	-	(1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66	-		7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十八)		40,905	3	(16,32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0	-	(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035	3	(16,35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201	3	(\$	15,60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689	12	\$	163,792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940	8	\$	176,53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7,548	1		2,858	-	
			\$	114,488	9	\$	179,39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989	11	\$	161,18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7,700	1		2,608	-	
			\$	156,689	12	\$	163,792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19		\$	1.9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8		\$	1.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表
 民 國 111 年 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 898,257	\$ 226,509	\$ 503,263	\$ -	\$ 157,671	\$ 35,558	(\$ 2,197)	\$ 1,747,945	\$ 11,823	\$ 1,759,768	
六(十七)(十八)	-	-	-	-	176,539	-	-	176,539	2,858	179,397	
	-	-	-	-	751	(16,106)	-	(15,355)	(250)	(15,605)	
六(十六)	-	-	-	-	177,290	(16,106)	-	161,184	2,608	163,792	
	-	-	15,767	(15,767)	-	-	-	-	-	-	
	-	-	35,558	(35,558)	-	-	-	-	-	-	
六(十四)	(36)	-	-	(89,826)	-	-	-	(89,826)	-	(89,826)	
六(十五)	-	36	-	-	-	-	1,136	-	-	-	
六(十三)	-	(1,136)	-	-	-	-	1,061	-	-	1,061	
六(十八)	-	-	-	-	-	-	-	-	(1,039)	(1,039)	
	\$ 898,221	\$ 225,409	\$ 519,030	\$ 35,558	\$ 193,810	\$ 51,664	\$ -	\$ 1,820,364	\$ 13,392	\$ 1,833,756	
	\$ 898,221	\$ 225,409	\$ 519,030	\$ 35,558	\$ 193,810	\$ 51,664	\$ -	\$ 1,820,364	\$ 13,392	\$ 1,833,756	
	-	-	-	-	106,940	-	-	106,940	7,548	114,488	
六(十七)(十八)	-	-	-	-	1,166	40,883	-	42,049	152	42,201	
	-	-	-	-	108,106	40,883	-	148,989	7,700	156,689	
六(十六)	-	-	17,729	(17,729)	-	-	-	-	-	-	
	-	-	-	16,106	(16,106)	-	-	-	-	-	
	-	-	-	(107,787)	-	-	-	(107,787)	-	(107,787)	
六(十八)	-	-	-	-	-	-	-	-	(1,164)	(1,164)	
	\$ 898,221	\$ 225,409	\$ 536,759	\$ 51,664	\$ 160,294	\$ 10,781	\$ -	\$ 1,861,566	\$ 19,928	\$ 1,881,4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916	\$ 198,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8,575	37,6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834	9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75	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4,507 (67,698)
利息費用	3,765	2,933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 (12,483) (11,804)
利息收入	(3,577) (3,57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3,867) (9,05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0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13	1,8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35 (1,982)
處分投資利益	(2,821)	-
租賃合約終止利益	-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5,508 (1,506)
應收帳款	(46,986)	35,9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5 (1,832)
存貨	46,888 (280,037)
其他流動資產	13,064	2,256
淨確定福利資產	(536) (1,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7,312)	196,068
其他應付款	(10,984)	13,167
其他流動負債	4,919 (6,7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458	105,405
利息收現數	3,609	4,371
支付之利息	(7,305) (3,091)
支付所得稅	(50,022) (23,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740	82,957

(續 次 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562)	(\$ 161,28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1,859	7,46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345)	(357,201)
減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201	571,8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	(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	19,697
購置無形資產		(82)	(1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2	967
收取之股利		13,867	9,0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434	90,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75,236)	(89,138)
舉借長期借款		-	11,252
租賃本金償還		(38,833)	(36,0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07,787)	(89,826)
對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十八)	(1,161)	(1,0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017)	(204,7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969	(16,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874)	(48,1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5,315	573,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441	\$ 525,3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增修條文。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以上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文規定修訂本程序部分條文。</p>
第九條	<p>(以上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p>	<p>(以上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上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文字說明。</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p>	<p>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廢除監察人項目，修訂相關條文內容。並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相關作業規範。</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進銷貨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第十七條	<p>(以上略)</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以上略)</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修正條文說明。
第十八條	<p>(以上略)</p> <p>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廢除監察人項目，修訂相關條文內容。
第二十八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資產或</u></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p> <p><u>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u></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公司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遠期契約交易。 二、選擇權契約交易。 三、期貨契約交易。 四、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 五、交換契約交易。 六、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七、其他經董事長核准之交易。	為符合實務作業需求，明確定義交易類型。
第三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本條刪除)	第二條已涵蓋可交易類型，故刪除此條規定。
第四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第二條已涵蓋可交易類型，故刪除此條規定。
第五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依第二條及第三條定義規定，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種類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 (一)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 (二)其他種類交易 基於對金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為增加公司收益，得在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下，從事其他種類交易。	依第二條交易類型區分作業原則。
第六條 (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依第二條交易類型調整避險策略說明。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一)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貳仟萬元。 (二)其他種類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調整避險性交易契約之交易額度並新增其他種類額度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董事	戴光正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學系	華康科技研發處處長 奇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奇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不適用	3,891,933 股
董事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有傳	淡江大學電機所博士	歐磊科技軟體工程師 奇偶科技(股)公司技術長暨 軟體開發處處協理	奇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 技術長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不適用	4,309,733 股
董事	鎮遠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邦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大華證券承銷部襄理 奇偶科技(股)公司財務長暨 行政管理處協理	奇偶科技(股)公司財務長暨 行政管理處協理	鎮遠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4,884,052 股
董事	智財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學琳	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USA Vision Systems Inc. 會計主管	USA Vision Systems Inc. 會計主管	智財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3,628,585 股
獨立董事	陳尤彬	光武工專 電子科	耀暉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集資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否	102,867 股
獨立董事	陳壽山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曜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曜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否	0 股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紀怡嫻	銘傳商專電子計算機 應用科	網思技術(股)公司大中華區 總經理 美商甲骨文(股)公司中國區 培訓部總監 宏道資訊(股)公司大中華區 顧問服務部總監 美商甲骨文(股)公司台灣區 教育訓練部協理	台北市私立誠功語文短期 補習班負責人及班主任	無	否	3,000 股

附件九：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情形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情形表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戴光正	愛現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悠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USA Vision Systems Inc. 董事長
	GeoVision Surveillance Canada Inc. 董事長
	GVINSTALL,LLC. 董事長
	株式會社 GeoVision 董事長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董事長
	GeoVision Vietnam Systems Co., Ltd. 董事長
王有傳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李建邦	愛現科技(股)公司 董事
	艾創科技(股)公司 董事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上海悠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EOVISION,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五、F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二、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參億元正，分為壹億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分為肆佰捌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刪除)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公司法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法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得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總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

轉讓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或承購方式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並報請股東會通過。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20%。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光正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

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及核決權限

-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辦理之。
- 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依轉投資管理辦法評估建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並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之。
- 四、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相關資訊後執行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並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之。
- 五、其他非上述長、短期股權投資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六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

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七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法令依據) 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定義及適用範圍)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依第二條及第三條定義規定，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種類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交易種類)

第六條：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避險策略)

第七條：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第八條：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第九條：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第十條：(一)避險性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其他種類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若有逾越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二條：(本條刪除)
(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交易申請單』通知交割人員。

第十四條：交割人員則根據『交易申請單』填具『承作明細表』，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

載於備忘簿備查。

- 第十六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七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行政部會計單位入帳。
- 第十八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內部控制)
-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內部控制)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內部控制)
- 第二十三條：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內部控制)
- 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內部稽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召集會議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網站，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四條 委託代理人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會議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報到方式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第七條 主席設立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或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會議出席比例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將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程程序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發言方式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表決權益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三、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四、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五、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八、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十四、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六、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與保存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三、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四、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五、本公司應對視訊股東會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六、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三條 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 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本公司應於視訊會議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三、本公司得於視訊會議召開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四、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五、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如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四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

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會議維持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六、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五：董事選舉辦法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之選任，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04 月 0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8,221,03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9,822,103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185,768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04 月 0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戴 光 正	3,891,933	4.33
董 事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有傳	4,309,733	4.80
董 事	鎮遠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邦	4,884,052	5.43
董 事	智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琳	3,628,585	4.04
獨 立 董 事	溫 家 俊	0	0
獨 立 董 事	劉 亮 君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尤 彬	102,867	0.11
全體董事合計		16,817,170	18.72